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章:

单位盖章:

# 临泽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LYZC 20240429/3050

采 购 人: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4
投标邀请函 .....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二、总则 .....	17
三、开标与中标 .....	20
四、质疑和投诉 .....	21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	23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24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	25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5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32
四、节能环保 .....	44
五、监狱企业 .....	44
六、残疾人企业 .....	45
七、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	4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	51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52
二、投标报价要求 .....	53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	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80
一、资格证明文件 .....	83
(一) 投标函 .....	8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4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86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87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88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89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90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91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92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3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4
二、投标文件封面 .....	96
三、商务文件 .....	97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97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99
(三) 企业业绩 .....	100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101
四、技术文件 .....	106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106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	107
五、报价文件 .....	108

(一) 开标一览表 .....	108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9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110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11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113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114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5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116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7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118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	119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20
一、合同格式 .....	122
二、合同专用条款 .....	123
三、合同通用条款 .....	124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3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临泽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JYZC2024042913050

项目名称：临泽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4.45 万元

最高限价：254.4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6) 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1日，每日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



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临泽县县府街 169 号

联系方式：0936-5529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万寿街 508 号景福宁园 H4—106 号

联系方式：18809369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怀明           电 话：0936-5529892（采购人）

                  王 兴           电 话：18809369886（代理机构）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刘怀明 电 话：0936-55298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 兴 电 话：18809369886
3	项目名称	临泽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4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贰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254.45 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转账方式； 时 间：按规定供货时间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物按采购人要求入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5%；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经采购人验收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 条 件：货物验收合格，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 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p> <p>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p>
--	--	---

		<p>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p>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p>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9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b>公开招标</b>方式。</p> <p><b>(注：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b></p>
10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八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1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方式：由供应商运送至采购人
12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合格要求；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投标语言	中文
18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制作及 投标方式	<p>★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陆生成。</p> <p>★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p> <p>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p>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p> <p>(6) 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p>
24	不合理报价及说明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5	开标时间	2024年_5_月_21_日_09_时_00_分(北京时间)
26	解密时间	2024年_5_月_21_日_09_时_00_分至2024年_5_月_21_日_09_时_10_分
27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8	中标公告	供应商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9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开标完后2日内到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如有特殊情况，请于3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公示。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叁万元整（小写：30000元），在招标结束后，由中标方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p>
32	其他	<p>1.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2 份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和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 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4) 专家评审费及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 三、开标与中标

####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 四、质疑和投诉

13.1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询问、质疑、投诉）第4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1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3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13.4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成交原因等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按询问程序处理。

13.5 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

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万寿街 508 号景福宁园 H4—106 号

联系电话：18809369886

邮 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

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

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

共印100份



#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2〕8号

## 张掖市财政局 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甘州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就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规范保证金收取和履

约执行、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八个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甘财采〔2022〕16号



---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张掖市财政局

---

2022年6月28日印发

##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0%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

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七、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张掖市财政局

---

2023年4月27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劳务费、验收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部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一、370兆窄带应急指挥通信网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70兆固定 基站	1. 制式：PDT； 2. 频率上行 372~376MHz；频率下行 382~386MHz； 3. 载频数量 2，支持通过软件远程扩容载频数量； 4. 多址方式：TDMA； 调制方式：4FSK，调制速率：9.6Kbps； 5. 语音编码方式：NVOC； 6. 载波间隔≥50KHz，双工间隔≥10 MHz，MTBF≥100,000 小时； 7. 工作温度：-40° C~55° C，储存温度：-40° C~85° C； 8. 工作湿度：5%RH to 100%RH，大气压强：70 KPa~106 KPa； 9. 供电方式：交流 220V 或直流-48V，整机功耗：≤350W； 10. 整机重量≤20kg，体积≤22L，尺寸≤450mm×360mm×130mm； 11. 接收指标要求：静态灵敏度：≤-118dBm@BER5%，共信道抑制≥-12dB，邻信道抑制≥60dB，互调响应抑制≥70dB，阻塞≥84dB，杂散响应抑制≥70dB，传导杂散 9.00KHz~1.00GHz：≤-57dBm@100KHz，1.00GHz~12.75GHz：≤-47dBm@1MHz； 12. 发送指标要求：每载频功率 5W~50W，4FSK 频偏误差≤5%，占用带宽≤8.5 KHz，频率稳定度±0.5ppm，互调衰减≤-70dB，邻信道功率比≤-60dB@12.5 KHz，发射杂散 9.00KHz~1.00GHz：≤-36dBm@100KHz，1.00GHz~12.75GHz：≤-30dBm@1MHz； 13. 基站表面具有运行指示、告警指示、业务运行指示、传输接口运行指示等状态显示，基站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1	台	



		<p>★14. 当信道遇到无线干扰不能正常解码时，会自动关闭该信道；当干扰消失时，信道会自动启动（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 当基站与核心网交换机之间的链路断开超过设定的时间时，该基站自动关闭信道，当链路恢复时，可自动恢复到集群工作模式；当基站与核心网交换机之间的链路断开超过设定的时间时，该基站自动进入到单基站工作模式，当链路恢复时，可自动恢复到集群工作模式（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6. 为便于维护人员实时获取基站故障，基站须具备告警上报，告警信息可实时在网管客户端显示；</p> <p>★17. 基站整体防尘防水等级：IP68，能长期曝露室外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8. 支持 NTP、GPS 和北斗时钟同步方式；</p> <p>19. 基站具备配置同频同播覆盖区功能，实现在同频覆盖区内终端无缝切换到不同基站覆盖区，同频区内注册的终端支持单呼、组呼，同频区注册的终端和常规集群基站下的终端可进行单呼组呼；</p> <p>20.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p> <p>★21.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固定基站需全功能无缝接入张掖市应急管理局已建同频同播控制器及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已建核心网及网管、调度、录音系统，与省厅已建 370 兆系统互联互通，并可通过省厅已建网管系统对基站进行统一管理维护升级等工作，新建设基站要求具备原系统所有功能。（提供无缝接入承诺书，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p>			
2	370 兆移动基站	<p>1. 内置无线链路和有线链路模块：基站内置无线链路和有线链路模块，无线链路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公网运营商 4G/5G 网络连接，有线链路模块具备 1 个网口和 1 个光口，支持直插网线、光纤方式连接；</p> <p>2. 链路自动切换功能：基站支持链路自动切换功能，支持无线链路和有线链路的自动切换；可通过手动设置链</p>	1	台	

	<p>路优先级，当主链路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用链路，切换时间&lt;60 秒。</p> <p>3. 基站屏幕显示功能：基站自带屏幕，屏幕尺寸≤2 英寸，可显示基站发射功率、频率、IP、温度、告警、无线链路信号强度等信息。</p> <p>4. 基站告警查看功能：支持通过基站自带屏幕查看基站告警信息，告警内容包括：链路断开告警、驻波比告警等信息。</p> <p>5. 基站按键功能：基站自带物理按键，可通过按键设置：基站发射功率、频率、屏幕亮度、息屏时间、一键切换功率等配置。</p> <p>6. 基站一体化结构设计：基站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整机内置基带处理单元、射频拉远单元并具备核心网单元，支持核心网下沉。</p> <p>7. 基站具备可拆卸电池：基站具备可拆卸锂电池，电池容量为 10000mAh，单块电池支持不低于 6 小时续航能力。</p> <p>8. 基站支持动态 IP 接入：基站支持动态 IP 地址接入核心网，实现无需配置快速联网效果。</p> <p>★9. 基站支持与多种设备互联：基站须实现与张掖市应急管理局核心网、同播控制器互联互通。基站要求全功能无缝接入甘肃省应急厅已建核心网及网管、调度、录音系统，与甘肃省应急厅已建 370 兆系统互联互通，并可通过省厅已建网管系统对基站进行统一管理维护升级等工作，新建设基站要求具备原系统所有功能。（提供无缝接入承诺书，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p> <p>10. 基站支持单站模式和本地通话能力：基站单站模式下无需额外配置实现单呼、组呼、卫星定位、通话限时、短消息、现场调度和网管、按组改频功能。</p> <p>11. 基站重量：&lt;5kg(不含电池)，&lt;7.5kg(含电池)。</p> <p>12. 基站尺寸：≤240*235*90mm(不含电池)；240*325*90mm(含电池)。</p>			
--	--	--	--	--

		<p>13. 基站可调节功率：基站发射功率<math>\leq 20W</math>，可通过软件方式对功率(1-20W)进行调节。</p> <p>14. 基站接收灵敏度：基站接收灵敏度为<math>\leq -125dBm@BER=5\%</math>。</p> <p>15. 基站风扇自动调节功能：基站支持通过检测设备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保证基站正常运行。</p>			
3	370 兆基地台	<p>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符合标准 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p> <p>4.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math>\geq IP54</math>；</p> <p>★5.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3 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5.0；</p> <p>7. 在直通模式下，基地台在近距离 1.2 米时通话，彼此不会产生信号干扰；</p> <p>8. 无需按住对讲机 PTT 按键，通过喊话可自动发起呼叫，达到解放双手的目的；</p> <p>9. 通过信道（联系人）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并且终端会根据当前信号强度自动切换工作模式；</p> <p>10. 按下 PTT 发起语音呼叫时，支持发射越区缓存语音，该功能可以减少越区过程中的掉字；</p> <p>★11. 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30dB；（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通话中上报定位信息、识别讲话方位位置信息、对讲机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p>	1	台	

		<p>13. 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 500 个汉字；</p> <p>14. 具备大屏显示，基地台尺寸≤62x180x180mm，屏幕尺寸≥2.4 英寸，显示屏显示≥6 行（含状态栏）；（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 内置网口，可基于 IP 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远程通信；通过 IP 互联网络中转数据，扩大通信覆盖范围，实现跨区域的远距离通话；</p> <p>★16. 需接入到 370M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中使用，（提供无缝接入承诺函，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p> <p>17. 频率范围：350-400MHz；</p> <p>18. 信道容量：≥1024； 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p> <p>19. 组群：≥64（每组群≥128 个组）；</p> <p>20. 工作电压：13.6V±15%；</p> <p>21. 频率稳定度：≤±0.5ppm；</p> <p>22. 输出功率：低功率：UHF1/UHF3:1-25W；高功率；UHF1/UHF3:1-45W；</p> <p>23. 静态灵敏度：≤-122dBm(误码率为 5%时)；</p> <p>24. 工作温度范围：≥-30℃~+60℃； 储存温度范围：≥-40℃~+85℃；</p> <p>25. ESD（静电防护等级）：≥IEC 61000-4-2（level4）；</p> <p>26. 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lt;60 秒；TTF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lt;10 秒；</p> <p>27. 水平位置精度：&lt;5 米；</p> <p>28. 基地台配备专用电源，用于固定值守使用</p>			
4	370 兆移动 车载台	<p>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1	台	

	<p>3. 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符合标准 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p> <p>4.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math>\geq</math>IP54；</p> <p>5.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3 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5.0；</p> <p>7. 在直通模式下，车载台在近距离 1.2 米时通话，彼此不会产生信号干扰；</p> <p>8. 无需按住对讲机 PTT 按键，通过喊话可自动发起呼叫，达到解放双手的目的；</p> <p>9. 通过信道（联系人）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并且终端会根据当前信号强度自动切换工作模式；</p> <p>10. 按下 PTT 发起语音呼叫时，支持发射越区缓存语音，该功能可以减少越区过程中的掉字；</p> <p>★11. 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30dB（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 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通话中上报定位信息、识别讲话方位置信息、对讲机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p> <p>13. 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 500 个汉字；</p> <p>14. 具有大屏显示，车载台尺寸<math>\leq</math>62x180x180mm，屏幕尺寸<math>\geq</math>2.4 英寸，显示屏显示<math>\geq</math>6 行（含状态栏）（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 内置网口，可基于 IP 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远程通信；车台通过 IP 互连网络中转数据，扩大了通信覆盖范围，实现了跨区域的远距离通话；</p>			
--	--	--	--	--

		<p>★16. 需接入到 370M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中使用，（提供无缝接入承诺函，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p> <p>17. 频率范围：350-400MHz；</p> <p>18. 信道容量：≥1024；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p> <p>19. 组群：≥64（每组群≥128 个组）；</p> <p>20. 工作电压：13.6V±15%；</p> <p>21. 频率稳定度：≤±0.5ppm；</p> <p>22. 输出功率：低功率：UHF1/UHF3:1-25W；高功率：UHF1/UHF3:1-45W；</p> <p>23. 静态灵敏度：≤-122dBm(误码率为 5%时)；</p> <p>24. 工作温度范围：≥-30℃~+60℃；储存温度范围：≥-40℃~+85℃；</p> <p>25. ESD（静电防护等级）：≥IEC 61000-4-2（level4）；</p> <p>26. TT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lt;60 秒；TT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lt;10 秒；</p>			
5	370 兆多模终端	<p>1. 支持“公网+PDT+Wifi”三合一的网络接入功能，须符合标准 PDT 协议、3GPP LTE 协议及满足 TDD-LTE/FDD-LTE/WCDMA/TD-SCDMA/CDMA/CDMA2000/GSM 通信制式，且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公网 PoC 集群 5 种工作模式；</p> <p>2. 支持 PDT 集群，工作频段 350-400MHz；</p> <p>★3. 须同时接入甘肃省级公网专用 POC 系统及 370 兆无线专网系统，同时接入张掖市本级公专融合平台，甘肃省级、张掖市级融合通信平台可对终端发起音视频及位置信息调度，（提供承诺函，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p> <p>★4. 支持 PDT 网络和公网 PoC 双网守候和网络自适应切换，公网与 370M PDT 专网系统深度融合，实现公网与专网的互联互通，无论终端登记在专网还是公网，使用相同号码进行登记，实现一机一号，用户可以使用相同的号码接入不同网络下的业务（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0	台	

	<p>5. 支持多组同时值守功能，并附带通话录音，可通过终端查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通过公安部授权检测中心依据“TC/OP(XZ)1B-142-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设备空口一致性测试及射频设备性能检测大纲”的检测（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 具有由工信部颁发的产品型号核准证，须提供工信部颁发的产品型号核准证复印件；</p> <p>8. 设备整机尺寸（带标配电池，不带天线）<math>\leq 140 \times 60 \times 30 \text{mm}</math>，重量（含天线和标配电池）<math>\leq 330 \text{g}</math>，对讲机须支持双屏设计，主屏幕尺寸<math>\leq 3.8</math>英寸，小屏幕尺寸<math>\geq 0.5</math>英寸（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 具备两个 SIM 卡槽，操作系统安卓 10.0 及以上；处理器不低于八核，1.8GHz 主频；存储大于等于 3GB RAM，32GB ROM；</p> <p>10. 具备双高清摄像头，前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800 万，30 帧/秒全高清视频；后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300 万，30 帧/秒全高清视频；</p> <p>11. 内置蓝牙不低于 4.2 版本模块，支持 BDR、EDR 和 BLE 协议，可与蓝牙耳机、蓝牙指环 PTT 匹配使用，支持 WLAN 和 NFC 无线连接功能；</p> <p>12. 支持多功能专用旋钮：支持音量调节、按下调节信道/切换联系人；</p> <p>13. 内置定位模块，具备北斗/GPS 定位功能和室内定位（网络定位）功能，实现室内室外定位全覆盖；</p> <p>14. 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支持防风噪和回声消除功能，过滤环境噪声和回声；</p> <p>15. 支持一键即通功能，无论使用公网还是 PDT 网络，按下 PTT 即可通话，且只需使用同一个 PTT 按键；</p> <p>★16.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等级<math>\geq \text{IP68}</math>（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7. 设备在低温<math>\geq -20^\circ\text{C}</math>，高温<math>\leq 60^\circ\text{C}</math>环境下正常工作；需满足 1.5 米高度跌落，外观无明显损伤并可正常开</p>			
--	--	--	--	--

		<p>机工作；对讲机可暴露在强淋雨环境下正常使用；</p> <p>18. 符合 3C 要求，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p> <p>19. 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p> <p>20. 频率稳定度：<math>\leq \pm 0.5\text{ppm}</math>；</p> <p>21. 工作温度范围：<math>-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math>；储存温度范围：<math>-3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math>。</p> <p>22. 包含互联网电话通信资费，包括开卡费用和 3 年每月 200 分钟通话，20G/4G 网流量套餐。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b>二、卫星应急通信装备</b>					
1	Ka 卫星便携站（双网）	<p>1. 卫星便携站一体化设计，包含卫星天线与底座、收发信一体机、调制解调器、电池等部件；</p> <p>★2. 支持天线免拼装、一键对星、一键收藏（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工作波段：Ka 波段；</p> <p>4. 天线材质：碳纤维；</p> <p>5. 等效口径：<math>\geq 0.5</math> 米；</p> <p>6. 收发频率：18.70~20.20GHz（接收）；29.00~30.00GHz（发射）；</p> <p>7. 工作频率：发射(Tx):29.00~30.00GHz、接收(Rx):17.70~20.20GHz；</p> <p>8. 天线增益：发射(Tx):<math>\geq 40.6\text{dBi}@29.5\text{GHz}</math>、接收 Rx):<math>37.1\text{dBi}@19.6\text{GHz}</math>；</p> <p>9. 方位转动范围：<math>\pm 160^{\circ}</math>；</p> <p>10. 俯仰转动范围：<math>10^{\circ} \sim 90^{\circ}</math> 连续可调；</p> <p>11. 调制方式：前向：QPSK, 8PSK, 16APSK, 32APSK, 64APSK, 256APSK；反向：BPSK, QPSK, 16QAM；（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	套	



		<p>★12. 业务速率：下行：≥160Mbps；上行：≥30Mbps；（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 收发信一体机：输出功率≥4W，能够接入中星 16 宽带卫星通信网；</p> <p>14. 辅助功能：支持语音播报，语音告警，语音辅助功能；</p> <p>★15. 对星时间：≤1min；（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6. 外部供电：适配器 220V AC，主机 24V DC；</p> <p>17. 数据接口：10/100/1000BaseT 802.1q 以太网端口（航插），内置 WiFi；</p> <p>18. 安全性：AES-256 位链路加密、IPSEC 客户端、ACL 防火墙、X.509、E2E IPSEC、终端认证；</p> <p>19. 整机功耗：≤40W； 电池供电：通信时长≥4 小时；</p> <p>20 工作温度：-40℃~+60℃； 储存温度：-40℃~+70℃；</p> <p>21. 工作风速：≥10m/s（正常工作）； ≥25m/s（不破坏）；</p> <p>22. 防护等级：≥IP65；</p> <p>23. 设备尺寸：≤550mm *400mm*150mm； 设备净重：≤9kg；</p> <p>24. 设备须与中星 16 号高通量卫星通信网络兼容和互联互通，通过指挥信息网接入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5. 提供卫星网络运营方提供的卫星设备终端入网使用许可证明文件。</p> <p>26. 提供 Ka 卫星网络流量服务 1 年，流量≥100G。</p>			
2	便携式卫星 移动通信 热点	<p>1. CPU: 不低于四核高速 CPU，主频不低于 1.0GHz；</p> <p>2. 按键: 开关机键+SOS 键；</p> <p>3. LED 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信号指示灯；</p> <p>4. 网络制式: 天通一号卫星移动通信网络；</p>	1	套	

		<p>5. 卡类型: Nano SIM 卡, TF 卡, 弹出式;</p> <p>6. 机身内存: 不低于 1GB RAM+8GB ROM ;</p> <p>7. 尺寸: 不大于 120mm (圆直径) ×65mm (高);</p> <p>8. 裸机重量: 不大于 450 克;</p> <p>9. Wi-Fi: 支持 802.11 b/g/n, 2.4G Wi-Fi 网络;</p> <p>★10. 连接用户数: 支持不少于 8 个用户同时连接设备天通卫星热点; (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 空旷地带天通热点覆盖直径不小于 30 米;</p> <p>12. APP 应用: 天通卫星热点 App 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安装, 可从软件商城搜索下载;</p> <p>13. 定位支持北斗和 GPS 定位, SOS 功能支持一键求救功能;</p> <p>★14. 三防: 防护等级 IP68; (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 频率范围: 发送: 1980~2010MHz; 接收: 2170~2200MHz;</p> <p>16. 通话时长: 不少于 10 小时; 待机时长: 不少于 60 小时;</p> <p>17. 电池容量不低于 7000mAh;</p> <p>18. 相关认证: 须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入网证)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专利或软著产品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须提供自主外观专利证书和星通热点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b>三、现场宽带自组网通信指挥装备</b>					
1	背负式窄带语音自组网基站	<p>1. 无线组网功能: 可支持最多 31 个节点设备实现链状、网状、星状或混合类型的无线自动组网;</p> <p>2. 双路语音对讲功能: 通过外接手麦进行语音对讲。手麦守候在 1 通道时, 可通过 1 通道进行语音对讲;</p>	1	套	

	<p>手麦守候在 2 通道时，可通过 2 通道进行语音对讲。（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双路无线专网中继通信功能：支持双路无线专网中继功能，任意一台样机均可作为中继节点为其它样机提供中继服务，并支持开机自动组网。（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公网语音&amp;GPS&amp;数据传输功能：内置 SIM 卡，当设备之间因为距离原因无法直接自组网时，可通过公网 4G、2G 链路实现设备之间的互联组网，包括自组网设备与自组网设备之间的互联传输及自组网设备与调度平台的互联传输，传输的信息包括：语音和定位信息；</p> <p>5. IP 互联组网功能：两台不同频点的设备在无线信号上无法实现互通，通过网线连接，并开启 IP 互联功能，实现不同频段自组网络的快速联通；</p> <p>6. 电池电量显示功能：可通过外接手麦和面板指示灯显示电池电量；</p> <p>7. 网络拓扑展示功能：通过单机网管软件，可查看网络拓扑信息；</p> <p>8. 基站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p> <p>★9. 为保证设备的兼容性，基站要求与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张掖市应急管理局已有窄带语音自组网基站无线组网，同时可通过公网或卫星接入省厅及市局已有融合通信平台，新建设基站要求具备原基站所有功能。提供无缝接入承诺书，中标后进行联网测试。</p> <p>10. 能够接入 PDT 制式数字终端；</p> <p>11. 工作频率范围：350-400MHz；</p> <p>12. 灵敏度：≤-122dBm；</p> <p>13. 占用带宽检验：≤8.5kHz；</p> <p>14. 电池容量：≥144WH；电池工作时长：≥9 小时（15%发射）；</p> <p>15. 尺寸：≤215mmX65mmX235mm（不含天线及配件）；重量：≤3.5Kg（含电池、手麦、天线）；</p>			
--	--	--	--	--

		<p>16. 语音格式：需同时支持 AMBE+2TM/NVOC；</p> <p>17. 工作温度：-30~+60℃；储存温度：-40~+85℃；</p> <p>18. 冲击、振动：按 MIL-STD-810 C/D/E/F/G 标准；</p> <p>19. 防湿：符合 MIL-STD-810 C/D/E/F/G 标准；</p> <p>20. ESD（静电防护等级）：IEC 61000-4-2（level 4）±8kV（接触放电）±15kV（空气放电）。</p>			
2	车载式宽带自组网基站	<p>1. 需要采用 4G、5G 技术，解调能力强，灵敏度高，确保无线链路稳定；</p> <p>2. 需要单跳设备时延小于 15ms；</p> <p>3. 设备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 40ms；</p> <p>4. 设备链状组网传输速率：单跳双向速率不低于 90Mbps，7 跳之后末端吞吐率≥16Mbps；（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远距离速率：视距条件下，设备在距离大于 15 公里时，系统的吞吐率≥10Mbps；（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支持多种拓扑，组网灵活，支持自动路由和手动路由，网络健壮性强；</p> <p>7. 支持有线和无线混合组网，并具备避免环路的功能；</p> <p>8. 抗干扰技术：需要支持智能选频、动态跳频等抗干扰功能，根据无线环境自动选择最佳频率，调频过程业务不中断，确保通信稳定；</p> <p>9. 需要支持设备鉴权和白名单功能，提升通信的安全性；</p> <p>10. 支持端到端 QoS 机制，提供差异化服务能力：具备端到端的 QoS 保障机制，能够根据业务 IP、load ID 以及端口号设置优先级，为不同等级业务流提供相应的优先服务级别。比如设置语音业务为高优先级业务，在带宽受限的情况下优先调度语音，保证语音业务的通信；</p>	1	套	

	<p>11. 需要支持天线空载保护；（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 支持告警提醒，设备支持 IP 地址冲突检测和电量检测，当出现 IP 地址冲突和电量低时，蜂鸣器会告警提醒；（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 全 IP 网络，搭载安卓系统，支持 web 进行设备管理；</p> <p>14. 小巧便携，一机多用，配件丰富，可支持背负、车载及机载等部署；</p> <p>15. 工作频段：512-582MHz 频段，且具备根据用户要求修改定制的能力；</p> <p>★16. 最高速率：不低于 95Mbps；（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7. 支持 32 节点，31 跳；</p> <p>18. 发射通道：2T2R； 发射功率：不小于 2×5W；</p> <p>19. 接收灵敏度：≤-105dBm@10MHz；</p> <p>20. 调制模式：OFDM； 22. 工作带宽：5MHz/10MHz/20MHz，可定制；</p> <p>21. 支持网口，串口，WLAN，BT，3.5mm 音频接口，可扩展 HDMI 接口和光纤接口；</p> <p>22. 支持 OLED 显示（非触摸）/指示灯/物理按键/蜂鸣告警；</p> <p>23. 支持内置 4G 模块；内置定位模块，支持 GPS/北斗双定位；</p> <p>24. 工作温度：-30℃~+55℃；</p> <p>25. 尺寸：不超过宽 220mm*高 245mm*厚 75mm；</p> <p>26. 电池供电：续航时间&gt;14 小时(常规业务)；待机超过 24 小时；</p> <p>27. 整机重量（含电池）：≤3.5kg；</p> <p>28. 所投产品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7，并提供 IP67 检测报告。</p>			
--	---	--	--	--

3	<p>手持式宽带自组网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键开机自动互联，自动与固定、背负、车载 Mesh 互联，无需现场调试；</li> <li>2. 支持至少 32 台设备进行同频组网互通；</li> <li>3. 所投产品工作带宽可调节，支持 5MHz/10MHz/20Mhz 可调；</li> <li>★4. 所投产品接收灵敏度指标要求优于-100dBm；（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li> <li>5. 所有产品开机组网时间不超过 40s；</li> <li>6. 所有产品需支持端到端 QoS 保障；（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li> <li>7. 所有产品需支持 TCP/IP 协议及 IP 组播；</li> <li>8. 所有产品需具备 HARQ 重传机制；</li> <li>9. 所有产品在有无 GNSS 信号情况下均能保证正常组网工作；</li> <li>10. 所有产品需支持鉴权功能；需提供权威认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li> <li>11. 移动性支持：节点移动速度超过 200km/h 时，与其他节点间可无缝切换，保证业务不中断；</li> <li>12. 手动调频功能：可调中心频率大于 10 个；</li> <li>13. 干扰检测和避让功能：可根据环境选择最佳频率，智能的进行避让干扰，支持自动选频和动态跳频；</li> <li>★14. 场景覆盖能力和吞吐率：视距条件下单跳覆盖传输距离大于 2km 时，非视距大于 500 米。系统吞吐量峰值可达 50Mbps；（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li> <li>15. 所投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li> <li>16. 所投产品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7，并提供 IP67 检测报告；</li> <li>17. 路由机制：可根据现场使用场景，进行自动路由和手动路由设置；</li> <li>18. 工作频段：512MHz-582MHz&amp;1430-1444MHz，支持其他特定频段定制；</li> <li>19. 显示屏：≤2 英寸；</li> </ol>	2	套	
---	--	---	---	--

		<p>20. 发射通道: 1T1R/1T2R; 发射功率: 不大于 0.5W;</p> <p>21. 工作温度: -20℃~+55℃; 存储温度: -30℃~+80℃;</p> <p>22. 电池供电: 工作续航时间&gt;24 小时; 整机重量: ≤320g, 尺寸: 不超过 140x60x30mm (H×W×D);</p> <p>23. 接口: HDMI\RJ45\WIFIUSB 等。</p>			
4	低噪音发电机	<p>1. 电机类型:多级旋转磁极式;</p> <p>2. 相数: 单相; 功率因数: 1;</p> <p>3. 额定输出: ≥1.6KVA;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电流≥7.3A; 频率 50Hz;</p> <p>4. 直流输出: 12V-8A;</p> <p>5. 发动机型式: 不低于 4 冲程空冷 OHV, 排量 79cc, 额定功率 1.9kw/3,600rpm;</p> <p>6. 起动方式: 手起动; 8. 油箱容积: ≥4.2 升;</p> <p>7. 连续运转时间: 4.2~10.5 小时(1/4 载~满载);</p> <p>8. 润滑油容量: ≥0.4 升; 噪音水平: ≤61dBA/7 米。</p>	1	台	
5	智能电源箱	<p>1. 容量≥278400mAh; 输入电压 DC: ≥25.2V/8A; 交流输出电压 220V;</p> <p>2. 持续输出功率 ≥1000W; 峰值输出功率 ≥2000W;</p> <p>3. 充电时间:≤9 小时;</p> <p>4. 其他功能:AC/车充口/USB 接口输出, LCD 屏幕电量显示及功率显示;</p> <p>5. 其他特点:正弦波输出波形与市电相同, 车充口防尘塞设计, LED 照明灯设计, 内置插头。</p>	1	台	

6	布控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li> <li>2. 支持背光补偿功能，能在背光环境下实现对前景物体的监控；</li> <li>3. 支持 3G、4G 网络接入；</li> <li>4. 存储：支持双 SD 卡，单卡最大支持 128GB 网络；</li> <li>5. 支持 WCDMA/TD-SCDMA/TDD-LTE/FDD-LTE，支持双卡传输；</li> <li>6. 定位系统：支持北斗、GPS 支持；蓝牙：支持 BT4.0；</li> <li>7. 工作温度和湿度：-10℃~55℃, 湿度小于 90%(无凝结)；</li> <li>8. 防护等级：≥IP66；</li> <li>9. 分辨率：支持 1080P； 工作时间：≥6 小时； 主机重量（含电池）：≤2.8kg；</li> <li>10. 包含 3 年通信卡费用，每月≥20G 流量。</li> </ol>	1	台	
7	无人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大上升速度 6 米/秒（普通挡）8 米/秒（运动挡）； 最大下降速度 6 米/秒（普通挡）6 米/秒（运动挡）；</li> <li>2.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15 米/秒（普通挡）； 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li> <li>3.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 46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 40 分钟；</li> <li>4. GNSS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仅在 RTK 模块开启时支持 GLONASS）；</li> <li>5. 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 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 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高精度定位系统正常工作时）； ±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li> <li>6. 工作环境温度 -10° C 至 40° C；</li> </ol>	1	台	



	<p>7. 影像传感器：4/3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0 万；</p> <p>8. 长焦相机：1/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1200 万；</p> <p>9. 镜头：视角：84° 等效焦距：24 mm, 光圈：f/2.8 至 f/11, 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p> <p>10. 长焦相机：视角：15° 等效焦距：162 mm, 光圈：f/4.4,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p> <p>11. ISO 范围 视频：普通、慢动作：100 至 6400（普通色彩），400 至 1600（D-Log），100 至 1600（D-Log M），100 至 1600（HLG），夜景：800 至 12800（普通色彩），照片：100 至 6400，电子快门：8 秒至 1/8000 秒；</p> <p>12. 长焦相机 电子快门：2 秒至 1/8000 秒；最大照片尺寸：5280×3956；长焦相机：4000×3000</p> <p>13. 照片拍摄模式 单张拍摄：不低于 2000 万像素；多张连拍：不低于 2000 万像素，3/5/7 张； 自动包围曝光（AEB）：不低于 2000 万像素，3/5 张 @0.7EV 步长； 定时拍摄：不低于 2000 万像素，2/3/5/7/10/15/20/30/60 秒；</p> <p>14. 长焦相机 单张拍摄：不低于 1200 万像素；多张连拍：不低于 1200 万像素，3/5/7 张； 自动包围曝光（AEB）：不低于 1200 万像素，3/5 张 @0.7EV 步长； 定时拍摄：不低于 1200 万像素，2/3/5/7/10/15/20/30/60 秒； 视频码率 4K：85MbpsFHD：30Mbps；照片格式 JPEG/DNG（RAW）；视频格式 MP4（MPEG4 -AVC/H.264）；</p>			
--	---	--	--	--



		<p>供电方式：内置电池：约 2 小时</p> <p>外接电源： 12V 3A</p> <p>最高功耗： 36 瓦</p> <p>8. 工作环境</p> <p>运行温度：-10℃~40℃；运行湿度：5%~90%（非冷凝）</p> <p>储存温度：-20℃~60℃；储存湿度：0%~95%（非冷凝）</p>			
9	便携式视频会议终端	<p>1. 一体化智能终端，摄像机、触控显示屏（不低于 11.6 英寸）、麦克风、扬声器高度集成视频编码：支持 SVC 分层编码技术。</p> <p>2. 为保证音频效果，系统应支持宽频高保真语音技术，支持 G. 711、G. 722、OPUS 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360° 全向拾音，8 米有效拾音距离。</p> <p>★3. 具备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2.4G\5G WiFi 无线接入，支持插入运营商 SIM 卡，通过运营商 4G 网络进行视频通话。（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支持 4K30fps、1080P30fps、720P30fps、360P30fps、180P30fps 分辨率。</p> <p>5. 支持双流内容分享，支持 1080P 高清双流，并可向下兼容共享 PC 的主要分辨率，如 1440*900、1280*800、1024*768 等。支持会议中对共享内容进行批注。</p> <p>6. 支持语音优化：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技术。</p> <p>7. 支持在有线和无线网络互相切换时，视频业务自动恢复时间不超过 6 秒。（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 支持通过自有触屏进行会控，可以实现会议中发言管理，邀请入会和退出会议操作。</p> <p>9. 内置屏幕支持触控操作，可以实现挂断、静音 / 解除静音、取消发言（举手发言）、开 / 关摄像头、录制、</p>	1	套	

	<p>窗口布局、会议管理、键盘、开启白板、摄像头控制、锁定主屏、显示呼叫统计信息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 支持会议日程功能，自动同步预约会议请求并显示在日程上，实现自动入会或手动一键入会。</p> <p>11. 支持不少于 1 路 HDMI 输入和不少于 1 路 HDMI 输出，支持 HDMI 输出接口输出音频/4K 视频，支持不少于 1 路 3.5mm 音频输入和不少于 1 路 3.5mm 音频输出。（须提供设备清晰背板接口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2. 终端可以选择扩展模式，内置触控屏用于会控，扩展屏用于显示会议视频内容；可以选择复制模式：扩展屏与内置触控屏显示内容相同。（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 终端可以关闭本地视频，可以通过物理开关关闭视频，可以通过会控平台关闭视频，视频关闭后其他与会者不能看到本地视频，本地终端正常接受远端主流和辅流视频。（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4. 在多分屏会议中，可点击任意小分屏画面实现该画面图像放大全屏，可以在通话中锁定视频画面，并进行全屏观看。</p> <p>15. 配置支持单位通讯录，支持分组，能够由平台统一推送，自动更新。支持以组织架构多级显示通讯录信息，并支持一键呼叫。</p> <p>16. 支持手机传屏功能，打开手机 APP 扫描二维码即可完成手机传屏。</p> <p>17. 内置电子白板功能，支持与其他桌面会商终端、软件终端多方同时标注，实现多方白板互动。</p> <p>18. 具备会议录制功能，在会中可对正在召开的视频会议进行自主的录制，并可将会议内容进行保存、点播。（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9. 支持会议直播功能，可通过手机 APP 扫码创建直播，还支持一键点击开启直播。</p>			
--	---	--	--	--

		<p>20. 支持会议日程提醒功能，能够自动同步预约会议请求并显示在日程上，实现自动入会或手动一键入会。</p> <p>21. 终端支持扫码签到功能，会议中管理员发起会议签到，会场人员可通过扫描终端二维码进行会议签到。</p> <p>★22. 支持会议中巡检功能，发起对与会终端进行巡检，探测终端在会议准备中网络链接、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的状态。（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3. 集成专业级高清镜头，不低于 80° 水平视角，采用 1080p 分辨率感光元件，自动对焦。支持手动控制旋转，实现 270° 视野覆盖，支持镜头单独垂直方向调整。</p>			
10	三防应急终端	<p>1. 不小于 15.6 英寸 16:9 (1920*1080)；CPU:内核≥8；线程：≥16；</p> <p>2. 最高主频：≥3.12HZ；内存≥16G；硬盘 SSD ≥256G；专业版系统；</p>	1	台	
11	应急指挥专用终端	<p>1. CPU:14 核心/20 线程及以上；内存：≥16GB；内存类型 DDR5 4800MHz SSD:≥512GB；</p> <p>2. ≥15.6 英寸；独立显卡≥6G；</p> <p>3. ≥720p HD 摄像头；锂电池≥85 瓦时。</p>	1	台	
<b>四、服务及其他</b>					
1	备份视频会议系统	<p>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采用国产芯片。</p> <p>★2. 具备≥4 个视频输入接口和≥2 个视频输出接口。（提供产品彩页、清晰背板接口图。）</p> <p>3. 音频输入接口至少包含卡农、6.5mm、RCA 等 3 种类型接口，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包含 RCA、HDMI 等 2 种音频输出接口，方便与会议室音频系统集成。上述接口需终端集成，不接受转接方式实现。提供产品清晰背板接口图。</p> <p>4. 支持 H. 264 HP、H. 264SVC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够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的组网需求。</p>	1	套	

	<p>5. 支持宽频高保真语音技术，支持 OPUS、G.711、G.722 音频编解码协议。</p> <p>6. 支持 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360P30fps、180P30fps 分辨率。至少支持 1080P30 帧/秒双流内容编解码处理能力，并可向下兼容共享 PC 的主要分辨率，如 1440*900、1280*800、1024*768 等。</p> <p>★7. 支持网络纠错算法，丢包率高达 30%的情况下能保证视频流畅传输，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在丢包率高达 50%的情况下，依然拥有非常好的音频质量，声音清楚连贯；丢包率高达 80%时，语义依然可理解。（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 支持多种分屏模式，支持 9 分屏。主会场可以对其他会场进行轮询。</p> <p>9. 配备全向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高保真智能降噪，8 米有效拾音距离。</p> <p>10. 配置支持企业通讯录，支持分组，能够由平台统一推送至所有终端，自动更新。</p> <p>11. 会议速率在 64Kbps-8Mbps 范围内动态自适应。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可多方同时标注协作。</p> <p>12. 可以通过 USB 接口自动导入配置，进行设备安装部署，可以通过 U 盘定制开机 LOGO。（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 可以与一体化智能终端配对，在会议进行中实现触控操作，一体化桌面终端可以进行会议主持与管理，包括一键全体静音、对参会终端单独静音、邀请其他终端参会、开始/停止会议录制、结束会议等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4. 支持会场终端与一体化终端配对，实现双机热备。当终端出现异常而不能正常工作时，系统将会议自动切换到智能触控终端上，保持原有的会议效果，保证重要会场的高可靠性要求，提高会议的可靠性。（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 支持通过无线传屏器与终端配对，实现 PC 桌面、文件等内容的共享，同时抓取并分享内容播放的声音。</p> <p>16. 摄像头采用高品质 HDCMOS 传感器至少 200 万有效像素，支持 1080P60fps, 1080P30fps, 720P60fps,</p>			
--	--	--	--	--

		<p>720P30fps 活动图像采集和输出。</p> <p>17. 摄像机支持 HDMI 高清口输出，支持至少 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不小于 72°，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支持倒装，支持网络传输。</p> <p>18. 终端开机后可以自动对本机的网络状态、摄像头采集状态、扬声器输出状态、麦克风输入状态进行自检，并输出检测结果。提供第三方鉴定测试报告关键页或提供功能应用截图。</p> <p>19. 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国内核心技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 3C 认证证书。</p>			
2	卫星热点流量卡	包含 1 张卫星电话卡制卡费和 3 年话费，其中通话时长每年≥750 分钟。	1	张	
3	无人机流量卡	包含 2 张不同运营商的流量卡，用于无人机传输视频数据，直播终端使用。每张卡每月≥20G 流量，提供 3 年资费。	2	张	
4	安装调测 (含施工)	<p>1. 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挂载载体挂载空间天馈系统所需抱杆、支臂改造和新增；</p> <p>2. 地面硬件设备安装封闭空间内固定基站安装所需位置的改造，配套 48V 直流供电接线端子、后备电池、机房环境动力监测系统接入端子新增等；</p> <p>3. 基地台、车载台、视频会议终端等所需位置的改造及配套设施安装；</p> <p>4. 手持终端、ka 卫星、卫星热点、电脑、大屏等设备安装调试。</p>	1	套	
5	运营费	<p>1. 所有硬件设备集成对接、联调联试及所有主要设备接入省、市融合通信平台费用；</p> <p>2. 单个基站所需应急指挥调度信息专网传输线路运营商租赁费用；</p> <p>3. 每年不少于 2 次的集中培训，包含设备使用及联调对接；配合完成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应急演练；</p>	3	年	

6	维护费	包含所有硬件设备日常保养、修理维护；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挂载载体和地面硬件设备安装所需的封闭空间租赁费用；为保障固定基站正常运行，对天馈、固定基站、48V 供电、后备电池、机房环境动力监测系统及配套基础设施所需的日常维护服务；出现故障后 2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市区内基站断电后 30 分钟内完成现场发电恢复供电，城郊基站断电后 1 小时内完成现场发电恢复供电。	3	年	
7	其他辅材	包含馈线、电源线、网线、套管、改装件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等。	1	项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  
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  
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  
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  
准向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 （四）财务状况报告

注：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提供 2024 年度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提供 2024 年度任意 3 个月内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投标人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临泽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X年X月XX日

###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 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 四、技术文件

### （一）技术投标文件

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 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 (日历天)	备注
<b>总报价</b>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b>总报价</b>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 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临泽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xx； 2. 年 月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xx； 3. 年 月 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xx；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保证金

####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



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开评标系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业绩和信誉等四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 三、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9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1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2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3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 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 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 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 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p>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p>
---	------	---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部分 (30%)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b>注: 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b></p>
	履约能力	6分	<p>1.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提供(2020年至今)《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为保证项目所需设备售后及运维服务得到充足响应, 供应商需提供370兆应急指挥通信设备、卫星便携站所对应的厂商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2%)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合同须提供关键页的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
	服务能力	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提供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可挂载全向天线的挂载载体证明资料(以带有GPS定位数据的载体影像件及资产归属证明材料为评判依据)得2分;</li> <li>2. 供应商提供地面硬件设备安装封闭空间证明资料(以带有GPS定位数据的封闭空间影像件为评判依据)得2分;</li> <li>3. 供应商提供地面硬件设备安装封闭空间内电力引入证明资料(以电费缴费依据为评判依据)得2分;</li> <li>4. 供应商提供地面硬件设备安装封闭空间内-48V直流电源证明资料(以带有GPS定位数据的相关硬件设施影像件为准)得2分;</li> <li>5. 供应商提供地面硬件设备安装封闭空间内-48V后备电源系统证明资料(以带有GPS定位数据的相关硬件设施影像件为准)得2分;</li> <li>6. 供应商提供地面硬件设备安装封闭空间内动力环境监测系统证明资料(以带有GPS定位数据的相关硬件设施影像件为准)得2分。</li> </ol>
	技术响应指标	30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得30分;标★号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标★号的指标为一般性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带“★”参数供应商对每一项关键技术参数应作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此项最高得分30分,最低分为0分。
	实施方案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需求和目标;②总体架构及详细技术方案;③未来发展趋势等。方案每项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6分。

技术部分 (48%)	培训方案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配备的专职人员或讲师；③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方案每项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6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时响应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②可行的运行维护措施；③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等。方案每项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6分。</p>